



唐尚婉 合伙人

办公室：成都

电话：86-28-86625656

邮箱：shangwan.tang@tahota.com

工作语言：中文/英文

专业领域：**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**

个人简介

唐尚婉律师于2015年加入泰和泰律师事务所，凭借着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在刑事辩护、刑事控告、企业合规和民刑交叉争议解决领域取得了一定成绩。

在执业过程中，唐尚婉律师以经济犯罪刑事辩护为基础，在深入了解各行业尤其是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的情况下，为数字资产、区块链、网络直播、MCN等行业提供合规服务，从业务结构、税务规划、决策程序等多方面入手，帮助企业识别刑事法律风险，并有效避免单位犯罪刑事法律风险。

教育背景

2009-2013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

2013-2016 西南政法大学 诉讼法学研究生

工作经历

2015-2022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

2022-2024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、刑事业务部副主任

2024-至今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、刑事业务部副主任

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

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调解员

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（西南）中心调解员

荣誉与评价

“张某涉嫌行贿罪、串通投标罪案件一审辩护词”于2024年3月被评为四川省第四届律师“十佳辩护词”

代表业绩

一、刑事辩护代表业绩

- 1、为黄某涉嫌骗取贷款罪进行辩护，该案起诉书指控犯罪金额3.43亿，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获撤诉裁定及绝对不起诉决定；
- 2、为吕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进行辩护，获无罪判决；
- 3、为李某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罪进行辩护，该案系四川省内规模最大的传销案件，获罪轻判决；
- 4、为刘某涉嫌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等罪名进行辩护，该案全国扫黑办督办案件，获罪轻判决；
- 5、为成都某医药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进行辩护，该案定罪金额较指控金额减少1.58亿，获罪轻判决；
- 6、为谢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进行辩护，该案被告人系成都某商业银行副行长，获罪轻判决；
- 7、为罗某涉嫌串通投标罪进行辩护，该案由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；
- 8、为张某涉嫌行贿罪、串通投标罪进行辩护，该案经二审发回重审后，获减刑判决；
- 9、为冯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进行辩护，该案涉案金额特别巨大，获罪轻（缓刑）判决。

二、刑事控告代表业绩

- 1、作为受害人代理律师，在刘某涉嫌诈骗罪案中，接受多名受害人委托，协助受害人进行刑事报案，通过证据收集和组织，成功使得公安机关以刘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受理了该案，涉案金额7600余万元。后在案件侦办过程中，侦查机关发现资金流向体现非法占有目的，故由检察院在起诉时变更起诉罪名为诈骗罪，现本案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生效判决，判处刘某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经刑事追赃程序，受害人大量经济损失得以挽回；
- 2、作为受害人代理律师，控告张某等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，该案涉及一体化设备及工控计算机领域专业知识，通过大量研究论证，协助受害人进行同一性鉴定、非公知性鉴定、经济损失鉴定，现成都市公安局已对该案立案侦查；
- 3、作为受害人代理律师，控告张某涉嫌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罪，控告犯罪金额3.6亿元。该案时间跨度长，资金量巨大，犯罪手段隐蔽，通过与审计人员协作，现成都市高新区公安局已经对该案立案侦查。

三、企业刑事合规及民刑交叉争议解决

唐尚婉律师从律师执业之初，即把目光投向各类新兴产业，为数字资产、区块链、网络直播、MCN等行业提供合规服务，从业务结构、税务规划、决策程序等多方面入手，帮助企业识别刑事法律风险，并有效避免单位犯罪刑事法律风险。先后担任石棉县人民政府、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中国三峡集团、新希望集团、四川温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成都库珀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、四川金指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